

公告第 7 屆臺南市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.01.05. 中選務字第1003150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5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